

#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科达（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洋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张科达（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5322-04-01-192891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广东省典型镇培育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p> <p>2、规模：（一）基础设施提升标准：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约 120 平方米，新建一座 8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圩镇三线整治、三清三拆、道路交通体系提升约 3700 米等建设。（二）治理能力增效：搭建圩镇数字化治理平台、完善乡镇建设规划成果编制。（三）服务功能提质：便民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长者饭堂）、文体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一个 500 平方米的商业超市，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四）圩镇风貌品质提升：入口通道约 150m 沿线提升，新增镇标一座；美丽示范主街设置空调罩、街灯、垃圾箱、花箱等；外立面房屋提升样板约 2500 平方米；美丽圩镇客厅改造提升约 300 平方米；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约 100 平方米；美丽河道约 1200 米路面升级改造；绿美生态小公园约 8000 平方米。</p>		
招标内容	<p>（一）基础设施提升标准：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约 120 平方米，新建一座 8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圩镇三线整治、三清三拆、道路交通体系提升约 3700 米等建设。（二）治理能力增效：搭建圩镇数字化治理平台、完善乡镇建设规划成果编制。（三）服务功能提质：便民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长者饭堂）、文体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一个 500 平方米的商业超市，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四）圩镇风貌品质提升：入口通道约 150m 沿线提升，新增镇标一座；美丽示范主街设置空调罩、街灯、垃圾箱、花箱等；外立面房屋提升样板约 2500 平方米；美丽圩镇客厅改造提升约 300 平方米；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约 100 平方米；美丽河道约 1200 米路面升级改造；绿美生态小公园约 8000 平方米。</p>		
工期（交货期）	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8377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b>资质条件：</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工程监理综合资</b>	

<p>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p><b>2、财务要求：</b> /</p> <p><b>3、业绩要求：</b> /</p> <p><b>4、信誉要求：</b></p>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b>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b></p> <p>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说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有担任其他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含本项目）。】</p> <p><b>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p> <p>1）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5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5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p> <p>2）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p>
-----------------------------	---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 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 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监理员（配备3人）：须同时具备：①具备有效期内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3)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工程	3	3	3	5	5	5	4

7、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p> <p>(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100/index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大坪街1号
招标人联系人	阙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691988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泮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50号首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83988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73395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项目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除广东省典型镇培育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p> <p><b>注意事项：</b></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 14:30-17:30，联系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p>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大坪街1号 联系人：阙先生 电话：0766-7691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泮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50号首层 联系人：老先生 电话：0766-7383988
1.1.4	项目名称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
1.2.1	资金来源	除广东省典型镇培育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1.3.2	计划工期	27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3.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3.5	投资控制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工程量变更
1.3.6	进度控制目标	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1.3.7	监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

		□其它说明：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b>资质条件：</b>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b></p> <p>2、<b>财务要求：</b> /</p> <p>3、<b>业绩要求：</b> /</p> <p>4、<b>信誉要求：</b></p>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b>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b></p> <p>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p> <p>【说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有担任其他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含本项目）。】</p> <p>6、<b>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p> <p>1）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5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5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p> <p>2）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809 1401 18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拟任职务</th> <th>人员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监理员（配备3人）：须同时具备：①具备有效期内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工程	3	3	3	5	5	5	4

**7、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

		<p>截图或打印件。</p> <p>(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

	<b>时间</b>	<p>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t;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gt;“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2.2.2	<b>招标文件澄清发的时间和形式</b>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b>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b>	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b>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b>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b>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b>	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b>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b>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b>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b>	<b>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837700.00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参照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表设定。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郁南县财政局审定价为基数进行计算，不得超财政审核金额，若合同金额低于财政审核金额，则按合同金额支付；若合同金额高于财政审核金额，则按财政审核金额。
3.2.6	<b>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b>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 0%-100% 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3.3.1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u>90</u> 个日历天内。
3.4.1	<b>投标保证金</b>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b>投标担保金额：</b>¥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b>缴纳时间：</b>开标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b>缴纳方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p><b>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2. 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p>

		<p>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开标时间。</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人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6.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p>1. 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p> <p>2. 招标人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有）、开工证1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p> <p>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p>

		<p>标人保管。</p> <p>5.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p>
7.7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7.8	工伤保险	<p>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p>
7.9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8.5.1	招标投标活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b>同义词语：</b>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 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2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b>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 1.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2.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3. 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 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9.4	<b>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b>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 9号）规定。
9.5	<b>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b>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服务指南。
9.6	<b>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b>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 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 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9.7	<b>特殊情况处理</b>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 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9.8	<b>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b> 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盖章签字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③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项目的进度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图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监理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7)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13) 监理实施方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

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投标文件解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工作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6.1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有）、开工证 1 个月内，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工伤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9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确认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评细评审。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 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

条件：

-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 （一）商务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企业业绩	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或者与本项目相关工程监理（建安费≥4000 万元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b>注：本项最高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同类监理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近的项目经历之一（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边坡防护工程、外立面工程）。</b>
2	总监理工程师	2分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b>注：本项最高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b>
3	项目投资管理工程师	4分	1、项目投资管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p>得 1 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工程师职称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曾作为总监或总代监理过的同类监理（建安费≥4000 万元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4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同类监理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近的项目经历之一（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边坡防护工程、外立面工程）。</b></p>
4	其他团队成员	5 分	<p>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3 人（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监理员（3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监理员（3 人）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监理员（3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监理员培训证书，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5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b></p>
5	总监代表	2 分	<p>总监代表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总监代表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p>

		<p>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监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b></p>
--	--	---

(二)技术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描述	4分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征描述可得基本分3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1、项目内容描述详细明确、表达具体清晰，加1分；</p> <p>2、项目内容描述较为详细、表达较为清晰，加0.8分；</p> <p>3、项目内容描述不详细、表达不清晰，加0.6分；</p> <p>4、没有提供项目描述的不得分。</p>
2	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5分	<p>投标人提供了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可得基本分4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1、投资、进度、质量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加1分；</p> <p>2、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较强，加0.8分；</p> <p>3、投资、进度、质量目标不明确、方法可行性差、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加0.6分；</p> <p>4、没有提供投资、进度、质量控制的不得分。</p>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	4分	<p>投标人提供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可得基本分3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详细明确，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加1分；</p> <p>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较详细，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保障一般的，加0.8分；</p> <p>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差，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保障差的，加0.6分；</p> <p>4、没有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的不得分。</p>
4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分	<p>投标人提供了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可得基本分3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1、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完整、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加1分；</p> <p>2、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基本完整、基本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较好措施，加0.8分；</p> <p>3、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不完整、不具体，有监</p>

			控发生合同纠纷的简单措施，加 0.6 分； 4、没有提供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不得分。
5	针对性监控难点	4 分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监控难点可得基本分 3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1、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加 1 分； 2、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较强，加 0.8 分； 3、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加 0.6 分； 4、没有提供针对性监控难点的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4 分	投标人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可得基本分 3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1、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加 1 分； 2、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加 0.8 分； 3、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加 0.6 分。 4、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满分为 6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设 <math>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math></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math>N=3.75</math>，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p> <p>2、评标基准价 = <math>M \times \text{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math>；</p> <p>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ath>M+P=1</math>；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p> <p>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S=100 -  B-A  / A \times 100 \times C$ <p>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gt;A 时，C=0.2；B&lt;A 时，C=0.1。</p> <p>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6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p>
--	--	--

3.2.2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技术部分得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审”和“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 3.2.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一：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3.2.1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1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其他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

3、工程内容：(一)基础设施提升标准：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约 120 平方米，新建一座 8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圩镇三线整治、三清三拆、道路交通体系提升约 3700 米等建设。(二)治理能力增效：搭建圩镇数字化治理平台、完善乡镇建设规划成果编制。(三)服务功能提质：便民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长者饭堂）、文体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一个 500 平方米的商业超市，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四)圩镇风貌品质提升：入口通道约 150m 沿线提升，新增镇标一座；美丽示范主街设置空调罩、街灯、垃圾箱、花箱等；外立面房屋提升样板约 2500 平方米；美丽圩镇客厅改造提升约 300 平方米；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约 100 平方米；美丽河道约 1200 米路面升级改造；绿美生态小公园约 8000 平方米。

4、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监理费下浮率：\_\_\_\_\_%。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

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 2、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 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等；

(2)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

(3) 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人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下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度报告一式六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3、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14\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比例
预付款	首期支付为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的30%。
进度款	监理进度款随施工进度款同步申请，支付比例为当期应付监理费的8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应付监理费总金额的90%；待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的监理费的95%。
结算款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成缺陷责任期服务后，支付至最终结算的监理费的98%；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结算的监理费的100%。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8.3 咨询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咨询工作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8.4 奖励

本款不适用。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补充条款：无。

## 附录 A 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3. 施工许可文件			
4.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 目(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监理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七、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八、投标人声明函
-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三、监理实施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_\_\_\_\_ % (大写： \_\_\_\_\_) 的监理费下浮率为投标报价 (即监理费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7、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8、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类别：监理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2	监理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保修期监理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安全控制目标	安全达标		
8	进度控制目标	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9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10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1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监理投标承诺书

致 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我公司将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费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3、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4、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

5、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7、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8、如我公司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以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公司任何补偿。

9、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除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11、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后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后附：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类别：监理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组建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 人员 状况	企业总人数：_____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_____m <sup>2</sup>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_____m <sup>2</sup>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_____m <sup>2</sup>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_____台 计算机_____台 测量仪器_____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 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 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证号：\_\_\_\_\_，拟派为**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后附：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

③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类别：监理

姓名	职务	执业证书号 或监理员培训证书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以上表格，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强，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并被通报；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7.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8.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类别：监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类别：监理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2）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东坝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云浮市泮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郁南县东坝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监理)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并保证我公司在中标或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云浮市泮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监理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监理实施方案

**监理实施方案**的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项目描述
- 2、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
- 4、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5、针对性监控难点
- 6、合理化建议

注：监理实施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